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责险”），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董责险投保方案

- 投保人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-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具体分项责任限额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）；
- 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；
- 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二、相关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、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商榷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

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，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。

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，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